

列席者：

唐慧蘭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梁錦聰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蕭亮鴻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家俊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世誠先生	項目經理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古國斌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鄭志欣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水務署
劉俊沅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水務署
蔡曼恩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戴家振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周珮如女士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曾凱恩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工程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秘書：

吳樺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3/2016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及 DC/2013/03 – 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4/2016 號)

4. 李康年先生、梁錦聰先生及蕭亮鴻先生介紹文件時建議將原本位於近彩虹道北行線近大成街位置的巴士站，永久遷移至現時位於彩虹道東頭(二)邨前的臨時巴士站的位置。署方解釋，由於擬議巴士站位置比原來位置離開大成街路口較遠，故可避免巴士出入停車處對路口的交通造成影響。同時，由於重置巴士站的位置會加設巴士停車處，行人路面需要覆蓋部份河面，以騰出空間建造巴士停車處，而現時擬議巴士站位置的河面比原來位置較為寬闊，故覆蓋河面比例較低，讓市民可以有較理想位置欣賞河道景色。署方表示已就此事諮詢了運輸署及九巴公司的意見。

5. 主席就署方上述永久遷移巴士站的建議詢問組員的意見，組員沒有意見。

6.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指容許彩虹道南行線車輛左轉至爵祿街有助車輛分流，減輕現時新蒲崗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組員提議現階段可先容許車長七米或以下的車輛左轉，並與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交通的措施；及
 - (ii) 組員反映行人並非十分清楚黃大仙警署外的臨時行人通道的出入口位置；建議署方設置清晰的指示，以免行人走上臨時行車橋。

7. 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解釋如要撤銷限制便須大大縮短爵祿街行人過路處綠燈的時間，對行人造成不便。署方會考慮彩虹道交通流量、行人安全及新蒲崗的交通狀況等因素，研究方案以回應組員的訴求。署方亦會於有初步看法後，與運輸署代表一同到實地視察；及
- (ii) 署方會檢視如何有效地於臨時行車橋出入口位置加設指示，提示行人避免走上臨時行車橋。

8. 主席表示彩虹道及大成街交界的交通自防撞欄位置改動後已變得順暢，讚賞署方有向地區人士及持份者作充分溝通及諮詢意見，並請署方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 三(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2/02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A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 (11)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5/2016 號)

9. 曹偉雄先生及張宗鎰先生介紹文件。

10.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關注黃大仙區居民於本地感染登革熱的個案，指啟德發展計劃的工程施工時間長及範圍甚廣，擔心容易滋生蚊患，查詢署方於工地範圍內的滅蚊措施；
- (ii) 組員建議署方能加強近東啟德遊樂場行人通道的照明及保安，以保障行人安全；及
- (iii) 組員觀察到週六實施的大有街臨時封路安排令車輛須改行五芳街及其他道路駛入彩虹道，然而許多車輛停泊於五芳街路邊令道路變得狹窄，令一帶的交通十分擠塞及混亂。組員提醒署方如再於週六實施安排的話應延後開始封路的時間，並要求警方注意車輛停泊路邊的情況。

11. 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回應有定期於工地範圍清除積水，噴灑蚊油及噴射蚊霧，防止蚊患滋生，有關事宜亦會定期於啟德發展區工程項目的聯席會議上與相關部門跟進；
- (ii) 署方表示會與承建商檢視該處的環境，並於適當的位置加強照明；及
- (iii) 署方回應會與相關部門加強協調及商討未來的臨時封路安排。

12. 主席請署方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iii) 水務署工務計劃編號 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二期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6/2016 號)

13. 古國斌先生、蔡曼恩女士及戴家振先生介紹文件。

14.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關注今年五月於黃大仙道曾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擔心類似事故會再次發生而導致交通受阻，查詢黃大仙道的水管是否已全部完成更換；及
 - (ii) 組員查詢位於近聖母醫院對出的一段沙田坳道水管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完工時間。
15. 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黃大仙道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廢置舊水管工程將於今年十月展開，稍後會與組員跟進有關工程的安排；及
 - (ii) 署方回應指受地下公共設施影響，預計相關的工程於今年十一月才能完成。
16. 主席建議署方如有臨時封路安排，可事前與當區組員商討，並透過秘書處通知組員相關的安排。
- 三(iv)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1TR 及 6062TR - 沙中綫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7/2016 號)
17. 路政署周珮如女士及港鐵公司代表李永孝先生介紹文件。
18.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組員查詢馬仔坑道臨時行人天橋拆卸工程的細節及相關的噪音控制措施，期望承建商能避免於大清早施工，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

- (ii) 組員認為封閉馬仔坑道部分範圍以進行挖掘探坑工程的面積甚廣，若兩輛巴士同時於北行線巴士站上落客時或會阻礙其他車輛超越，要求署方審視有關情況；
- (iii) 組員欲了解馬仔坑道進行的挖掘探坑工程所需時間及工程細節；及
- (iv) 組員觀察到臨時收窄近慈雲山道一段雲華街的行車線令該處於繁忙時間道路擠塞，建議將慈愛苑停車場外的小巴士站向北移以改善上述情況。

19. 署方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將還原馬仔坑道原有行人天橋的橋腳，工地出入口將略為向北移，臨時行人天橋亦將拆卸。整個拆卸工程會於工地範圍內進行，預計對居民影響不大。港鐵公司表示會叮囑承建商注意拆卸工程期間的聲響及工地整潔；
- (ii) 港鐵公司指會檢視封閉部分路面並開挖探坑後巴士行走馬仔坑道的情況，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如有需要，臨時封閉範圍將會縮小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iii) 港鐵公司解釋挖掘探坑工程的目的是了解有關位置是否適合於該處接駁排水渠，因主渠藏於地下較深的位置，需時數星期進行挖掘；及
- (iv) 港鐵公司指若將慈愛苑停車場外的小巴士站向北遷移太多，將縮減小巴士站與南行線工地範圍的距離，導致尾隨的北行車輛能夠超越前車的空間較小，或會令雲華街的交通更為阻塞。港鐵公司會繼續檢視一帶的交通情況再作適當的安排。

20. 譚家權先生表示警方曾收到雲華街車輛阻塞及該處過路安全問題的投訴。他到場視察後發現道路阻塞與雲華街落斜方向時常有一部大型工程車停泊於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外等候進入工地有關。他建議承建商的駐地盤職員與工程車司機進行協調，待工地準備好才通知工程車司機迅速將工程車駛進工地範圍，以減少工程車在路面等候的時間。

21. 港鐵公司表示會提醒承建商將工程車停泊於臨時封閉範圍較北的地方，避免將工程車停泊於工地外等候，再配合改動工地入口圍欄的安排，以改善雲華街的交通。

22. 方崇傑先生指港鐵公司可考慮封閉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外的臨時行人通道，以擴闊行車路面，減低出現交通阻塞的情況。

23. 港鐵公司表示曾與慈正邨及慈愛苑三期的代表探討封閉臨時行人通道以放寬雲華街行車線闊度的可行性。雖然他們原則上接受該做法，但港鐵公司認為此舉會對居民帶來不便，所以現階段建議維持現有措施。港鐵公司會繼續監察情況，若雲華街的交通情況仍未有改善，港鐵公司會再與有關人士商討。

24. 主席認為須找出平衡點處理有關事宜，並叮囑運輸署密切監察有關路段的交通狀況。若情況未有改善，運輸署須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商討進一步的安排。

四. 其他事項

25.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26.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20